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1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（37113071_1140118381_1_ATTACH1.pdf、
37113071_114011838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4
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29
09:32:66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復興高中 1140429



MVAA1146004430